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9號

聲請人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彥良

告訴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潘皇維律師

李佶穎律師

相對人 劉金玫律師

上列相對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2979、29594號），並經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金玫律師就附表一所示卷宗內資料、附表二、三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一年度智重訴字第一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人即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銘仁、南一公司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有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979、29594號起訴書所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而就附表一所示卷宗內資料之內容、附表二、三所示證物光碟內之電磁紀錄，均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12條規定、第24條後段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南一公司之新選任辯護人劉金玫律師（下稱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相對人就上開所示附表一卷宗內資料之內容、附表二、三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01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2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3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04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05 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06 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07 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
08 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
09 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
10 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
11 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12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3 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
14 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第
15 8條第1項、第11條至第15條、第16條第1項規定，於審理第2
16 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17 理法第13條第1項、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關於應受
18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
19 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
20 之人」，亦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所明定。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卷宗內資料、附表二編號1、4至1
23 0所示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均為聲請人翰林公司基於本案
24 刑事偵查、刑事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附表一編號25至28
25 所示卷宗內資料、附表二編號2、3、附表三所示證物其內之
26 電磁紀錄，則為偵查中已調查之證據，而附表一所示卷宗內
27 資料、附表二、三所示之證物其內之電磁紀錄，或係關於聲
28 請人翰林公司所研發之「總庫系統」、「遙控器」與「行動
29 大師」電腦程式原始碼、程式設計、程式開發歷程，或係關
30 於聲請人翰林公司內部關於機密資料控管之管理制度、產品
31 開發計畫與開發人員分工、與供應商間交易條件及聲請人翰

01 林公司產品開發計畫，均涉及聲請人翰林公司所有之技術等
02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重要資訊，此經聲請人翰林公司
03 於本院指述明確（見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卷【下稱本
04 院卷】一第155至162頁、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165號卷第9至
05 11、60至64頁），並有證人即聲請人翰林公司董事暨技術顧
06 問陳冠甫於調詢、證人即聲請人翰林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陳
07 威任於偵訊時、相對人陳懷傑於調詢時之證述可佐（見臺北
08 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5943號偵查卷【下稱他卷】第43至5
09 3、69至73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證據卷一第9至2
10 3、537至548、657至66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11 字第2297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一第105至106頁），並有
12 卷內「陳懷傑mac電腦」RemoteController檔案內程式碼截
13 圖畫面3張、相對人陳銘仁MAC BOOK中0507.xlsx檔案截圖1
14 張、相對人陳銘仁MACBOOK中畫面截圖1張、法務部調查局數
15 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
16 檢視報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民國109年9月18日北
17 防字第10943682760號函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27至131、2
18 31、232、405至412、429至432、489至494、529至533
19 頁），堪認前揭資料所示應屬聲請人翰林公司之營業秘密，
20 且非一般公眾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所知者，而具秘密性，而
21 此等重要資訊倘遭競爭對手或同業取得，將可大幅縮減摸索
22 時間成本及花費，並以此採取相對應之競爭經營策略，並為
23 聲請人翰林公司經過長時間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研發、改
24 良、彙總而累積所得者，自具有高度經濟及商業價值。又聲
25 請人翰林公司就附表一所示卷宗內資料、附表二、三所示證
26 物內之電磁紀錄所涉及之營業秘密，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
27 級，並訂有相關管理流程，管制登入、存取權限，對有權限
28 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使用者之授權帳號、密碼等管
29 制措施，使第三人無法輕易取得，聲請人翰林公司亦與員工
30 簽訂有員工服務保密同意書，此有卷附聲請人翰林公司所制
31 訂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辦法、員工勞動契約書在卷可參

01 (見本院告證資料卷二第367至376頁)，應認聲請人翰林公
02 司就上開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以，聲請人翰
03 林公司業已釋明附表一所示卷宗內資料、附表二、三所示證
04 物其內之電磁紀錄，均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營業
05 秘密，已堪認定。

06 (二)、從而，聲請人翰林公司就附表一所示訴訟資料、附表二、三
07 所示證物內電磁紀錄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08 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
10 陳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如
11 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
12 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30條、第11條第1
14 項、第3項、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17 法官 吳玫儒

18 法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鄭人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3 附註：

24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5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26 明。

27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2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29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30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